



以壮士断腕的意志和决心 推进我市重点环保问题整改

今年6月以来,我市优良天气率达94%

10月22日,党的十九大代表、株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毛腾飞接受媒体专访时表示,这五年,株洲环境变美了。株洲以壮士断腕的意志和决心去污染产能,关停数百家污染企业。湘江的水变清了,由Ⅲ类变成了Ⅱ类,下河游泳和钓鱼的人多了,株洲的天变蓝了,2016年株洲的优良天数比2013年增加了两个半月,特别是今年6月以来,优良天气率达94%。

为了让株洲环境更加美好,近日,市政府专题召开重点环保工作推进会,通报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省领导督察交办件和饮用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据悉,截止今年9月份,我市仍有52件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未整改到位,还有13件省领导督查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未整改到位。副市长何朝晖在会上表示,希望责任部门尽快查找整改落后的原因,加快进度,确保相关问题按时保质保量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进行追责。

两污水处理厂年底前投入运行

今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入驻湖南期间,指出我市各省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缓慢,云龙示范区、荷塘区金山工业园和芦淞区董家垅工业园等园区均未建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金山和董家垅工业园存在工业废水直排现象,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枫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进展缓慢。

据悉,市政府已向环保部报告情况并获得回复同意暂缓建设云龙水质净化中心,按照市政府的文件要求云龙水质净化中心应于2018年底建成,目前正依照工期建设。另外,金山工业园一期的排污管道已接入东环北路的污水管网体系,进龙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金山工业园二期(金山新城)已自建两个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水量240立方米,能满足金山新城目前的污水处理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已预留建设用地,须由水务集团和排水公司统筹考虑建设周期。

据天元区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展顺利,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能确保12月底前完工并投入运行。

另外,枫溪污水处理厂厂区土建部分已完成,工艺管网安装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年底将实现通水试运行。

陈埠港已列入我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河西尚格、海创、湘银等楼盘尚未开发前,陈埠港是一条自然雨水小港,定位为蓄洪区,由于处于低洼地带,雨水在这里汇集后,再排向湘江。近些年,随着河西迅速发展,生活污水管网没有及时铺设,陈埠港也就成一条雨污合流的小港了,为了避免生活污水直排湘江,排口直接被截流,雨水、污水在这里日积月累,就变成了黑臭水体。

目前,陈埠港已列入我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明确水务集团为业主单位,市规划设计院已编制了整治方案,并通过了方案审查。其中,沿芦淞大桥西辅道铺设截流污水管接入滨江路污水主干管(长约294米)及芦淞大桥西辅道至旧渠道(长约340米)的箱涵建设工程,作为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将确保在11月底前完工。

另外,天元区群丰乡南塘坝村一排污口,恶臭污水直排入湘江的问题,天元区相关部门已制定污水截流方案,今年12月底完成整改。荷塘区红旗社区9家塑料厂污水直排的问题,目前,9家塑料厂已停产,本月完成整改。

但新华东路601至向阳广场等区域和湘天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导致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基本直排问题,整改进展均推进较慢。

部分市民关注的环保案件整改情况

1 位于石峰区的太平建材厂、神龙砖瓦有限公司,均为无环评、无采矿许可证的砖厂,位于长株潭绿心范围内,过度采矿,破坏耕地,毁坏山林,污染环境。

整改:兴鸿建材(太平建材厂)罚款已到位,严格落实《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和中央环保督察组意见,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全部关停。

2 云龙示范区锦绣香江汽车城售楼部改造一个私人社会医院,在小区门口,去年区里下了停工通知,现又重新开工。小区边上龙母河,水质发臭发黑,蚊蝇滋生。

整改:私人社会医院问题,已要求康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处理周边矛盾,在相关手续齐全的条件下,方能恢复施工,现在处于停工状态。龙母河水质问题,由于污水源头属于荷塘区范围,已请市环保局移交给荷塘区进行处理,要求在2017年12月底前处理完成。

3 醴陵市造纸行业综合整治进展缓慢。

整改:15家造纸企业已停产到位,并邀请经信专家就淘汰落后产能进行专家论证,并拟定《醴陵市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拟赴浏阳学习相关整治经验,正在选址设立造纸工业园区。

4 清水塘工业区企业关闭和绿色搬迁推进缓慢。

整改:截至8月31日,5家中央省属企业已制定关停搬迁方案,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海利、株化、柳化已经关停,同时海利、昊华、株化3家企业已签订正式土地收储协议,株冶及与之高度关联的4家企业关停搬迁工作全面推进。计划今年全面关停的148家企业中,已经累计关停128家,已关停并通过验收98家,关停率达86.5%;有土地收储任务的企业49家,已全部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或价格确认书,收储企业土地面积1795亩;已有60家意向搬迁转型企业落实了承接地,其中落实在市内的50家。

5 株洲县新惠天然树脂油厂遗留的2000吨化工原料(危险废物),请求尽快移除和妥善处置公司的利益损害问题。

整改:株洲县环保局、南洲镇成立了应急处置小组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市、县环保局固废管理人员多次现场检查,鉴定单位对现场遗留化工原料采样分析,县政府常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讨论,目前已经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正在积极寻求安全处置方法,预计2017年底能够实现处置。

(记者 赵露 通讯员 张小季)

停多久算“僵尸车”? 治“违停”有啥招? 小摊贩还需要“躲猫猫”吗?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明年3月开始实施,晚报记者提前为你解读

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音宝

10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公布《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下简称为《条例》)。《条例》已于9月29日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据悉,该条例是全省设区的市第一部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将于明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共设8章75条,分总则、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其他事项管理、综合执法和监督检查、法律责

任和附则。其中,对户外公告设置、违法建设防控和处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流动摊贩经营区、集贸市场管理等有了明确规定。

“制定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城市综合管理,规范综合执法行为,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文明宜居城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重点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管理但落实不到位的执法领域问题,细化了部分处罚幅度,把事项要求和执法标准挺在前

面,推动城市管理一体化、法制化、市场化、信息化、精细化、社会化。

记者了解到,《条例》主要依据的是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并参考了部、省有关规章,结合本市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对有关的上位法律法规,作出具体化、实施性的规定。

亮点解读

停多久算是“僵尸车”? 治理“违停”,城管还有什么大招?

《条例》原文

第三十二条: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使用道路临时停车非收费泊位或者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区域停放车辆的,不得连续超过三十日。

解读

《条例》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了“僵尸车”的定义——使用道路临时停车非收费泊位或者非经营性公共停车区域停放车辆超过30日的,为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此外,对于停放在人行道上的车辆,城管

将更多采取20-100元罚款方式予以处罚,同时录入交警行政处罚信息系统,这样一来,执法方式更加文明,同时将违停信息录入交警系统,方便管理的同时,有利于整合大数据。

相关条例

《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人行道上违法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录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系统。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将车辆拖离现场,但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

小摊贩不用再跟城管“躲猫猫”

《条例》原文

第三十七条: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摆摊设点的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同时,该条款规定了摊点、流动商贩经营区应当达到的要求。并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加工制作等经营性活动。

解读

流动商贩跟城管队员上演躲猫猫的游戏屡见不鲜。今年夏天,我市城管尝试设置露天烧烤疏导点、西瓜疏导点,不再是一味严防死守,而是以疏导的方式规范流动商贩,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实现了小摊贩营生、市民需求、政府管理三赢局面。这次,《条例》明确规定,政府可以确定摆摊设点的区域、时段,并向社会公布,体现了疏堵结合的管理理念,是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体现。

“门前三包”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

《条例》原文

第九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责任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应该合理规划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责任事项和监管单位等。责任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二)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三)车辆停放有序;(四)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劝告和制止,有权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解读

“门前三包”制度是城市管理发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措施,指临路(街)所有的单位、门店、住户将担负起一定范围的市容环境责任,承担一定的城市管理任务。这一次,《条例》把“门前三包”规定在法律上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规定,细化了责任人的义务,更加明确了责任人有权劝告、制止以及要求相关部门处理的权力。

城市如何变得更有范儿?
从招牌设计到安装什么式样的防盗窗都有规定

《条例》原文

第七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编制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招牌等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地下管线、城市照明、给排水、供气、污水处理、城市道路桥梁、加油加气充电设施、公共厕所和公共停车场等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经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原编制批准程序进行。

解读

城市临街建(构)筑物的造型、色调、风格,以及防盗网、遮阳篷、空调外机等附属设施的形态,是城市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城市气质、城市品位。这一条的意义在于,明确了政府要依法编制规划、向社会进行公示,不能朝令夕改,把规矩挺在前面,让实施者有据可查,并明确了责任人,让城市风貌管理有了抓手。

相关条例

第十一条:城市临街建(构)筑物的造型、色调、风格,以及防盗网、遮阳篷、空调外机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市容规划和容貌标准。外立面保持整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洁。建(构)筑物的所有人是保持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的责任人;所有人或使用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产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建(构)筑物外立面保洁工作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公共设施的保洁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记者 李卉 通讯员 刘音宝 陈伟华)